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AO1
案由	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78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等 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 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 3 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 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3次、第1510次、第1519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 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63號AO1聲請案